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554號

原告 劉柏杉

訴訟代理人 周信宏律師（法扶律師）

鄭博豪

林月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月雪律師（法扶律師）

江鶴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一部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與同案被告乙○○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6萬1,257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與同案被告乙○○連帶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與同案被告乙○○如以新臺幣636萬1,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應由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被告丁○○於起訴前未滿20歲，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均因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

01 此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53頁，限閱卷），
02 並經原告、被告丁○○本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
03 99頁、第119頁），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係以丁○○、甲○○、
07 乙○○、丙○○及其父母為被告，並聲明請求：丁○○、乙
08 ○○○、丙○○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54萬5,881元；丙
09 ○○○及其父母應連帶給付654萬5,881元；丁○○、甲○○應
10 連帶給付654萬5,881元，以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11 之利息（本院卷(一)第11頁）。嗣後原告撤回對於丙○○及其
12 父母之訴，並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丁○
13 ○、乙○○應連帶給付791萬4,458元；丁○○、甲○○應連
14 帶給付791萬4,458元，以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
15 利息（本院卷(四)第57頁）。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基於
16 系爭傷害事故所生之同一基礎事實，應予准許。

17 三、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
18 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19 2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丁○○、被告乙○○
20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請求應負起連帶賠償責任。惟因被告
21 丁○○與被告乙○○是否成立侵權行為，應分別獨立認定。
22 又關於被告丁○○及其法定代理人甲○○部分，經本院審理
23 後已達於可為判決之程度，爰依上開規定為一部判決。至於
24 原告對於被告乙○○之請求部分，則尚待另行審結，不在本
25 案判決範圍內，先予敘明。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丁○○、乙○○與其他人於107年9月17日凌晨某時許，
29 在新北市○○區○○路000弄00號鐵皮屋前，因認原告聯合
30 其他人等前來挑釁，而分別持棍棒毆打原告以及持刀砍斷原
31 告左右手，致原告受有左右手多處撕裂傷、肌腱斷裂及骨

01 折、神經、橈動脈斷裂、肌肉斷裂、右手腕近全截肢、左右
02 大腿撕裂傷合併肌腱斷裂、頭皮4公分撕裂傷等傷害（下稱
03 系爭傷害），經治療後其上肢功能仍嚴重減損，而受有重大
04 難治之重傷害。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以
05 新北檢德偵御緝字第3783號通緝乙○○在案，並經本院少年
06 法庭以108年度少護字第533號裁定被告丁○○應施以感化教
07 育。另因被告丁○○於案發當時未成年，故其當時法定代理
08 人即被告甲○○依法亦應負起連帶賠償責任。

09 (二)就本件傷害事故，茲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

- 10 1. 醫療費用：原告就本件傷害事故所受傷害，已於107年9月28
11 日支付醫療費用12萬0,886元以及健保局支付健保點數33萬
12 4,114.67點，乘以107年當季平均點值0.00000000，以此計
13 算健保給付費用30萬9,027元，此有107年第3季醫院每點支
14 付金額結算說明表為憑。是原告以上得請求醫療費，共計42
15 萬9,913元（12萬0,886元+30萬9,027元=42萬9,913元）。
16 又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2號等相關見解，原告請求
17 健保點數33萬4,114點部分，為有理由。
- 18 2. 看護費用：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受有傷害，並由原告之父親
19 劉信宏照護長達6個月。此有新光醫院107年10月30日診斷證
20 明書醫囑，可證原告因雙手幾近全截肢，生活無法自理，有
21 需24小時專人照護之必要。為此請求每日以2,000元計算，
22 以上期間為180日、共計看護費用36萬元。
- 23 3. 勞動力減損：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左右上肢三大關節中，
24 各有一大關節（腕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依臺大醫院11
25 0年4月21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2006號函所附之鑑定意見
26 表，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73%。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
27 於本件傷害事故發生時，距強制退休年齡尚有48年又11.7個
28 月。則以歷年基本工資每月2萬2,000元至2萬6,400元不等，
29 再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應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
30 金額共計632萬4,545元。另原告遭此事變時為高中二年級，
31 因就醫、復健、雙上肢攣縮，嚴重影響雙手功能而輟學至

01 今，並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新北市政府判定體位免
02 役。

03 4.精神慰撫金：原告因被告丁○○之故意傷害行為，致重傷害
04 終身無法復原，其身心所受之創痛難以言喻，為此請求精神
05 慰撫金80萬元。

06 (三)以上賠償項目及金額，共計791萬4,458元。又被告雖抗辯原
07 告與有過失，然本件並非原告「糾眾」，而「敲擊大門」亦
08 非原告所為，原告僅陪同他人前往案發現場，此與原告所受
09 系爭傷害間，亦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存在，應無與有過失之
10 情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1.被告丁○○、乙○○應連帶給付原告791萬
13 4,458元，及自言詞辯論意旨(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丁○○、甲○
15 ○應連帶給付原告791萬4,458元，及自言詞辯論意旨(二)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3.前二項被告任一人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
18 告同免給付義務。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丁○○、甲○○則以：

20 (一)就原告所請求之賠償項目，意見如下：

21 1.醫藥費用：因原告實際繳納只有12萬0,886元。至健保點數3
22 34114.67點部分，非原告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數額，未受有
23 損害，故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24 2.看護費用：(1)住院期間：原告自107年9月17日急診住院至28
25 日出院，住院期間只有12日，此部分須全日專人照護，以每
26 日2,000元、共計看護費用2萬4,000元，對此不爭執。(2)復
27 健期間：依新光醫院110年1月5日新醫醫字第1100000005號
28 函所附之醫療查詢回復記錄，原告復健期間粗估3個月，活
29 動時需專人照護，晚上睡眠時不需照護（本院卷(一)第123
30 頁）。且劉信宏於109年11月30日當庭稱：我白天有工作，
31 先處理好，再上班等語（本院卷(一)第105頁），顯然原告無

01 須全日專人照護，則以半日1,000元計，此部分期間3個月、
02 共計看護費用9萬元。

03 3.勞動力減損部分：原告就學期間1,073天以及服兵役期間4個
04 月，此部分應予扣除。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自107年
05 9月17日案發時間，至109年8月26日完成12年國教，相距1,0
06 73天。再原告為93年12月31日前出生，服兵役為4個月。又1
07 07年法定基本工資是2萬3,800元，至110年始實施基本工資2
08 萬4,000元。

09 5.精神慰撫金部分，認為請求過高。

10 (二)本件傷害事故起因於原告被害人先聚團糾眾，至被告丁○○
11 等人所在處敲擊大門，雙方人馬始因此發生肢體劇烈衝突。
12 原告並非無故遭受攻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與有過失，故
13 本件賠償金額應扣除原告所應分擔部分。又原告已與加害人
14 之一丙○○和解，並撤回起訴，則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
15 286條，本件賠償金額應扣除丙○○所應分擔部分比例1/3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緣原告與被告丁○○之友人洪大軒有毀損機車之糾紛，及原
20 告熟識之某位女子與洪大軒亦有感情紛爭，是以原告與許恩
21 濬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數人於107年9月17日前往新北
22 市蘆洲區仁愛街62巷停車場內之鐵皮屋理論，適與該時於屋
23 內之被告丁○○、丙○○、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4 等數人發生爭執，被告丁○○即持西瓜刀、乙○○持不明器
25 械衝出，原告隨即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方向躲避，被告丁
26 ○○持西瓜刀、丙○○持棍棒、乙○○持不明刀械，以及其
27 他姓名不詳之人自後方追趕原告，同日凌晨零時54分許，迨
28 原告跑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前不慎跌倒，
29 被告丁○○先持西瓜刀揮打原告，丙○○及乙○○等人陸續
30 揮毆原告，致原告受有左手掌及左大拇指兩處撕裂傷，共7
31 公分撕裂傷，合併大拇指3條肌腱斷裂及第一掌骨開放性骨

01 折；左手腕5公分撕裂傷，合併左手食指、中指及手腕共5處
02 肌腱斷裂；左手腕正中神經、橈動脈斷裂、左手掌肌肉斷
03 裂；右手腕近全截肢（橈骨及尺骨開放性骨折、右手肌腱共
04 12條肌腱斷裂）；右手尺動脈、尺神經、正中神經斷裂；右
05 手背肌腱斷裂（第三指至第五指斷裂）；右大腿3公分撕裂
06 傷合併肌腱斷裂；左小腿前側2公分撕裂傷合併肌肉斷裂；
07 頭皮4公分撕裂傷等傷害。嗣原告經送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08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救治，經手術治療後，仍造成原告雙手
09 手腕前方（10指）及手腕功能不能回復，已嚴重減損其上肢
10 之機能，受有身體或健康重大難治之重傷害。

11 (二)被告丁○○上開行為，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08年度少護字第5
12 33號裁定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令其
13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處分。

14 (三)被告丁○○為00年0月00日生，系爭事件發生時為16歲。被
15 告甲○○為被告丁○○之母親即法定代理人。

16 (四)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有上開傷害，因而實際繳納醫療費用金
17 額為12萬0886元，全民健康保險點數為334114.67點。

18 (五)原告請求之全日專人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

19 (六)原告因系爭事件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73%。

20 (七)107年之法定基本工資為22,000元、108年之法定基本工資為
21 23,000元、109年之法定基本工資為23,800元、110年之法定
22 基本工資為24,000元、111年之法定基本工資25,250元、112
23 年之法定基本工資為26,400元。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8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29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30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1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01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02 2479號判決參照）。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3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4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05 法第27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
06 據提出本院少年法庭108年度少護字第533號裁定影本為證，
07 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少護字第533號少年保護事件卷宗
08 核閱無訛，且為被告丁○○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09 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丁○○與同案被告乙
10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1 (二)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2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17 查被告丁○○傷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
18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
19 分述如下：

20 1. 醫療費用部分：

21 (1)原告主張其身體健康權遭被告丁○○、乙○○侵害，致受有
22 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2萬0,886元，有新光醫院醫
23 療費用收據影本可證（見本院卷一第41頁），且為被告丁○
24 ○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5 (2)至原告所請求全民健康保險點數334,114.67點，乘以107年
26 當季平均點值0.00000000，以此計算健保給付費用30萬9,02
27 7元部分，原告實際並未支出乙節，業據原告自承在卷（本
28 院卷(四)第117至118頁），按：

29 ①保險契約依其所保護之內容及填補者究為被保險人之具體損
30 害或抽象損害，可分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損害保險與定額
31 保險；而保險人代位權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在於防止被保險

01 人於損害發生時，獲有不當得利之情形。而不當得利獲得之
02 可能唯有以「填補具體損害原則」為先決要件。具體損害又
03 以得以金錢計算之保險利益為前提，被保險人就其得以金錢
04 計算之保險利益價值投保，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得依約向保
05 險人請求填補其損害，一旦其損害被填補之後，其對第三人
06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應讓與保險人，不得再向該第三人請
07 求損害賠償，否則即為不當得利。被保險人與健保局間所訂
08 立之全民健康保險，其雖係以被保險人身體之完整不受侵害
09 為其保護內容而屬於人身保險，惟究其目的僅係在補償被保
10 險人因治療疾病所產生之費用，換言之，係填補被保險人之
11 具體損害，被保險人不得因疾病受治療而獲不當得利，故保
12 險人代位權之規定於此亦得適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
13 稱健保法）第95條之規定亦同斯旨。

14 ②全民健康保險契約之性質究屬定額保險或損害保險，絕不因
15 加害於被保險人之第三人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
16 人而有所差異，健保法第95條之規定，雖僅規定在汽車交通
17 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
18 毒事件時，健保局得逕向投保責任險之加害人之保險人代位
19 請求，惟基於法律解釋之完整性，仍應認所有之全民健康保
20 險，均有保險人代位權之適用。至上開規定之創設意義，應
21 僅係在簡化求償途徑，要無排除其他保險人代位求償情況之
22 意思。

23 ③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24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明
25 確。又一般民眾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所訂立之全民健康保險契
26 約，雖係以被保險人身體完整不受侵害為其保護內容而有人
27 身保險之色彩，惟究其投保目的，乃在補償被保險人因治療
28 疾病所產生之費用，即在填補被保險人之具體損害，而兼有
29 財產保險之性質，應仍有保險法「禁止不當得利原則」之適
30 用，申言之，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不得因疾病受治療而
31 獲取不當利益，保險人代位權之規定於此場合亦有適用，倘

01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業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者，該部分之
02 醫療費用即應移轉予中央健康保險局，被保險人不得再向侵
03 權行為人請求給付該部分之費用，僅得就其自負額部分為請
04 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法律座談會
05 民事類提案第18號多數說）。

06 ④綜上：人身保險中各個險種得略分為「定額保險」、「損害
07 保險」性質保險，其中定額保險性質部分（例如死亡保險、
08 殘廢保險），因人之生命、身體無價，本無不當得利可言，
09 保險人自不得行使代位權；相對，損害保險性質部分（例
10 如：醫療費用保險），保險之目的既在於填補被保險人發生
11 保險事故所支出之費用，此種損害並非不得以金錢價值計
12 算，為防止民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保險法上損害賠償請求
13 權集中歸於被保險人，造成不當得利，故被保險人應不得再
14 向加害人請求健保局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江朝國，〈保險法
15 第103條代位權之探討－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15號判決
16 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7期，2000年12月，第127
17 頁、第128頁）。

18 ③是基於以下理由，本院認為仍以上開法律座談會之多數見解
19 較為可採：

20 ①健保法第95條立法理由略為：全民健保公民共識會議之與會
21 人員，一致認為保險事故如果係可明確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
22 所導致，全民健保之保險人於給付後，應向該第三人代位求
23 償，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是從立法修正理由已可明知尋譯
24 出，保險事故如係可明確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所導致，全民
25 健保之保險人於給付後，應向該第三人代位求償，以符公平
26 正義原則，採法律座談會之多數見解，與立法修正理由應具
27 有整合性。

28 ②如認僅於發生健保法第95條第1項所列3款事由時，全民健康
29 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始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
30 求權，似可能會發生下列疑義：同樣均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31 之被保險人，且醫療費用業均由健保局給付，如損害賠償事

01 故之性質為汽車交通、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
02 害或食品中毒事件，則不得再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相對
03 於此，上開事由以外之其他損害賠償事故，被保險人反而可
04 再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如此解釋操作豈不是造成，全民
05 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就其未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完全繫諸
06 於損害賠償事故之偶然性，而有截然不同命運？損害賠償事
07 故如為健保法第95條第1項所列3款以外之事故，被保險人反
08 而因此可再獲得一筆不當得利？

09 ③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最高法院
10 19年上字第2316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2601號判決參
11 照），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固
12 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216條定
13 有明文。關於所受損害部分，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
14 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之標準，首應調
15 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最高
16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
17 316號判決參照）。易言之，損害賠償制度以填補被害人現
18 實所生損害為目的，被害人實際上如未發生損害，應即不得
19 請求損害賠償。是參照最高法院上開一貫見解，關於健保給
20 付醫療費用30萬9,027元部分，原告實際上既未支出，應難
21 認受有何損害，其就此部分請求損害賠償，難認有據。

22 2. 看護費用部分：

23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24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25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26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
27 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28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件受
29 有上開傷害，於107年9月17日至新光醫院急診入院住院至10
30 7年9月28日（共計12日），於107年10月2日、同年月16日、
31 同年月23日、同年月30日至門診整形外科就診，因雙手幾近

01 全截肢，建議後續復健治療至少3個月再追蹤等，有新光醫
02 院107年10月30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03 3頁）。審諸原告於系爭事件受有上開傷害，其日常行動必
04 受影響，新光醫院認其於上開住院期間共計12日有專人全日
05 照顧之必要，應堪採信。又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107年10月3
06 0日回診後「建議後續復健治療至少3個月再追蹤」之記載，
07 顯與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之記載有別。且由原告日常生活
08 生活需使用雙手部分無法獨立作業，復健期間粗估3個
09 月，白天需專人照護，晚上睡眠時則不需照護等情，有新光
10 醫院110年1月5日函文所附醫療查詢回復紀錄紙附卷可查
11 （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原告之父親劉信宏於本院10
12 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陳稱：我白天有工作，會先照料
13 原告，若原告有去復健我有陪同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0
14 5頁），足認原告於復健期間3個月內，應無庸全日專人照
15 護，而係半日照護即可。又由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心力
16 既與一般看護無異，參酌原告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
17 費用，亦與國內目前一般僱請看護之人力費用相當，應屬適
18 當。從而，原告主張因系爭事件所受傷害致增加支出看護費
19 11萬4,000元（計算式：2,000元×12日+1,000元×90日=11
20 萬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21 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3.勞動力減損部分：

- 23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5 法第193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
26 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
27 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
28 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
29 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相符，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
30 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
31 （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及同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

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經本院委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原告就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是否有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情形，該院鑑定結論為原告最終全人障害比例為73%」，此有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0年4月21日函文及所附鑑定意見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39頁)，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73%，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採信。

(3)又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生，其完成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日期應為109年8月26日，再參以其若為常備役體位，依兵役法應服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上開就學期間及服兵役期間，既然主要目的係在學習及服役，自難計入有勞動能力。是其勞動能力減損應自109年12月26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其強制退休之時間為156年8月26日)。

(4)另110年基本工資為25,250元，此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60-1至60-2頁)，則原告每年之勞動力減損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5,626,371元【計算方式為： $230,280 \times 24.00000000 + (230,28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4.00000000 - 00.00000000) = 5,626,370.00000000$ 。其中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8/12 + 0/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減少勞動能力損失562萬6,37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4.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

01 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
02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核
03 給標準得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
04 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本件原告因被告丁○○、同案被告乙○○之上開行為致受有
06 系爭傷害，雙手仍遺留顯著活動度障礙，已嚴重影響生活及
07 未來職涯，已如前述，足見原告身心確受有相當程度痛苦，
08 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09 金，自屬有據。衡以原告於事發時為高中在學學生、家庭經
10 濟狀況不佳，為低收入戶，此有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1
11 紙（本院卷一第161頁）；被告丁○○行為時為未成年人，
12 目前在監執行，名下並無任何財產等情，為兩造所自承，暨
13 兩造之財產狀況（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
14 卷內彌封袋），審酌本件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所生之影響、精
15 神上痛苦程度及被告丁○○、同案被告乙○○侵權行為之態
16 樣等一切情狀，應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
17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有未當，應予駁回。

18 5.從而，原告得依據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同案
19 被告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應為醫療費用12萬
20 0,886元、看護費用11萬4,000元、勞動能力減損562萬6,371
21 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計636萬1,257元（計算式：12萬
22 0,886元+11萬4,000元+562萬6,371元+50萬元=636萬1,2
23 57元）。

24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僅
26 於被害人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時，才
27 有與有過失之可言，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
28 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
29 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固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
31 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且法院得以職權斟酌之。

01 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
02 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為相當（最高法
03 院9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88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可
04 資參照）。被告鄭柏豪雖抗辯原告並非無故遭受攻擊，就本
05 件損害之發生應與有過失云云，然原告僅陪同他人前往案發
06 現場，被告丁○○即持西瓜刀、乙○○持不明器械追趕原
07 告，原告因而往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方向躲避，被告丁○○
08 遂持西瓜刀、丙○○持棍棒、乙○○持不明刀械，以及其他
09 姓名不詳之人自後方追趕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
10 當下既處於逃跑躲避被告丁○○等人之狀態，並無攻擊被告
11 等人之情形，被告等人仍持刀及不明器械傷害原告，尚難認
12 原告就本件被告之傷害行為所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
13 失。是被告辯稱得依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
14 即屬無據，無從憑採。

15 (四)至被告另抗辯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應扣除丙○○應
16 分擔之比例云云，然原告並未自丙○○及其父母處取得任何
17 賠償，僅係暫不追究其責任，惟亦未免除賠償責任乙節，業
18 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三)第53頁），被告亦未提出任何
19 事證證明原告已與丙○○和解或同意免除對方賠償責任，則
20 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可採。

21 (五)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2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
24 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
25 定代理人之責任，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最高法院72年
26 度台上字第5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丁○○為00年
27 0月間出生，於實施本件侵權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
28 能力人，且依其智識程度及現今社會一般情況，可認其對於
29 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屬於違法行為，具有識別能力，而被告
30 甲○○為被告丁○○之法定代理人，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31 在卷可憑（見限閱卷），而被告甲○○並未舉證證明其於丁

01 ○○為本件侵權行為之監督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監督仍不
02 免發生，依據上述法條規定，被告甲○○應與丁○○就原告
03 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4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12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
13 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言詞辯論意旨(二)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即112年1月13日（見本院卷(三)第9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同案
17 被告乙○○連帶給付原告636萬1,257元，及自112年1月13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1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2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3 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證據及攻擊防禦方法，核
25 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楊鵬逸